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和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振华”）及其他关联方欠付公司资金2,938.79万元，为经营性往来产生的欠款。中国振华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2018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没有逾期担保情形。

（三）截至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7,6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.91%

二、对公司2018年度前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2018年度前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2018年度前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振华财务公司）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[1994] 69号文件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振华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主要为中国振华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，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。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振华科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振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会议的召开、

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了防范、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振华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公司制订了《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我们认为，风险处置预案工作分工明确，职责清楚，措施到位，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。

四、对振华财务公司和中电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出具的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对2家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在此基础上出具了《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和《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：风险评估报告对振华财务公司和中电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、客观，真实地反映了2家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。我们同意评估报告所做的评判。

五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公司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希望公司能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新规定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及体系的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，提高内部控制效力。

独立董事：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

2019 年 4 月 16 日